

证券代码：601777 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31
债券代码：136291 债券简称：16 力帆 02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16力帆02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09
- 回售简称：力帆回售
- 回售价格：按面值人民币100元/张
- 本次回售申报日：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9日与2018年2月12日
-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：569,675手（一手为10张）
- 回售金额：569,675,000元（不含利息）
- 回售兑付日：2018年3月15日

根据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3日披露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票面利率调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0）及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回售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1），并于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2月7日分别披露了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力帆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2）、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力帆02”投资者回售

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3）及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力帆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24）。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“16力帆02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，回售价格为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/张，“16力帆02”的回售申报期为2018年2月8日、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12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“16力帆02”债券的回售申报数据，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569,675手（1手为10张），回售金额为569,675,000元（不含利息）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，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，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。

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3月15日。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，“16力帆02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530,325手（1手为10张，每张面值100元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4日